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项目编号：GGZC2022-C3-20556-GXXG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GGZC2022-C3-20556-GXXG)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2-C3-20556-GXX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F202209270556-0001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 乙级 (含) 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正式员工, 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中级以上 (含中级) 工程师职称。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其它注意事项：请各方当事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及要求，并按其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参与采购活动。

####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仙依路港宁花园 1289 号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xingui5188@163.com](mailto:xingui5188@163.com)；3.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

---

（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磋商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7）、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8）、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425869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体育中心旁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75-42230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依路港宁花园 1289 号

项目联系人：谭桂娟

电 话：0775-4899978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项目编号：GGZC2022-C3-20556-GXXG
2	2.1	<b>磋商供应商资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正式员工，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li><li>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li>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li></ol></li></ol>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204600014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b>诚信要求：</b>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9	9.1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5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b>磋商前准备：</b>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p>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13.1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p>
14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项目编号：GGZC2022-C3-20556-GXXG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正式员工，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5.8.2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2) 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 重点、难点分析和特殊地段勘察方案（含水下）（必须提供）；

(4) 工期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提供）；

(7) 投入人员（必须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

---

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489997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4258699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204600014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依路港宁花园 1289 号 电 话：0775-4899978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采购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二、**建设地点：** 贵港市荷城路西段北侧港北区人民医院院内。

三、**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 1 栋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的住院楼（一至第三层为裙楼，五至二十一层楼为主楼），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生态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设置床位 780 张，总建筑面积 45468.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213.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254.43 平方米。

### 四、质量要求、服务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五、报价方式：

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 七、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 XXXXXXXXX（项目）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2. 工程地点：贵港市荷城路西段北侧港北区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建设1栋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层的住院楼（一至第三层为裙楼，五至二十一层楼为主楼），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生态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设置床位780张，总建筑面积45468.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213.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254.43平方米。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

3. 工作量：\_\_\_\_\_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五、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

---

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

---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本勘察工程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勘察人提交某单项工程的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书面申请及发票后 10 天内向勘察人付清该单项工程勘察费用。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

---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完成一栋单体勘察，出一栋单体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在前，投标文件在后。
- (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负责，并参加基础验槽工作。

附件：

## 履约担保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担保书的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实施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各银行实际情况，以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为准。
- 2、递交时间：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于合同签订前提交。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本次勘察工程情况

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本次勘察的目的与要求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成因、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4、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

5、判定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6、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5、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提出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须查明并提供相关参数。

6、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7、未尽事宜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规范执行。

8、地勘部门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9、提供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主要物理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10、提供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11、提供土工试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分析报告表及其它测试成果报告表。

12、提供相关的指标统计表、地基承载力按现行规范提供特征值。

13、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及地下埋藏条件。

14、提供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分析。

15、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 三、勘探点布置原则

探井应穿透湿陷性（或液化性）黄土层，一般性勘探孔深度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控制性勘探孔深度要超过地基变形的计算深度，并满足桩基勘察的要求。

### 四、建筑物布置范围

建筑物位置详见图纸。

#### 一、勘察主要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

严格执行以下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使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如下：

#### 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 行业标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45/T396-2007等。

## 二、勘察目的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要求

### 1、初步勘察

初步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做出初步结论；应对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等方案的选型提出建议；初步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and 参数。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如下：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2) 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

(3) 初步查明地层上的岩性特征及物理力学性质、各地层的地质分布情况及构成；

(4) 初步查明各岩土层的特殊性岩土的分布、物理力学性质，尤其应查明多层建筑基础下特殊性岩土的分布、物理力学性质；

(5) 初步查明建筑场地内地下水的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参数，并对水土的腐蚀性进行判定，初步评价场地的稳定性、适宜性和各地基土的均匀性，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初步设计提供可靠的设计依据，为地基类型和基础埋深的确定做出初步的分析和结论，初步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的岩土设计参数及提供合理化建议；

(6) 初步判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有关问题，调查了解古河道、洞穴或其它人工设施，初步判明特殊性岩土对场地、地基稳定性的影响，在抗震设防区应评价建筑场地的类别，场地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类别，液化、震陷可能性。

### 1、详细勘察

详细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依据。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进一步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以及相邻建筑物的勘察资料和区域地质资料等；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

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查明场地内的地质构造，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判别场地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的抗震效应；

(7)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变形特征，相应提供有关基础设计所需的计算指标和变形计算所需的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 对采用桩基础的可能性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可选的桩基的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9) 提出地基基础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工作的建议。

(10) 取样钻孔数量 $\leq$ 勘探点总数的 1/3，对于场地，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 $\leq$ 6 件，对 3 栋及 3 栋以上的建筑群，每栋每一主要土层的土试样（黏性土应采取原状土试样）不少于 2 件；

(11) 对于场地每一主要土层原位测试数据 $\leq$ 6 组。对 3 栋及 3 栋以上的建筑群，每栋每一主要土层的原位测试数据不少于 2 组。

## 2、基础施工勘察

以探明基础下的地质情况，确保基础持力层厚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基础底持力层在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范围内无溶洞及其他不利的地质现象。

## 三、勘察工作量布置总原则

(1) 本着技术上可靠、经济上节约的原则，汲取已建民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经验进行工作量布置；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可根据现场地质条件适当调整钻孔位置及深度，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实际发生额与投标人报价增减量不大于投标报价的 $\pm 3\%$ 时，按投标人的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增减量超过 $\pm 3\%$ 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充分收集利用沿线已有勘探资料，对满足要求的勘探孔尽量加以利用；各工点构筑物连接处综合统筹考虑，工点间勘探孔相互利用，力求勘探工作量经济、合理；

(3) 有针对性地采用多种勘察手段，包括钻探取土、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等。

(4) 勘探线应垂直地貌单元、地质构造和地层界线布置；每个地貌单元均应布置勘探点，在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勘探点应予加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4.1.6 条的规定；

(5) 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符合地基变形计算深度的要求；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的相关规定；

(6) 取样及原位测试满足质量要求和数据分析所需数量的要求，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相关规定。

#### 四、报告编制要求

1、勘察报告编制深度和内容应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所规定文件编制要求。

#### 2、提供十二套完整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部实现数字化，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电子版中的所有文字、表格、图件均能够进行编辑；其中文字部分用 word 格式，统计类表格用 excel 格式（亦可用 word 格式），图片、照片宜用 jpg 格式（亦可粘贴到 word 中）；矢量化平面布置图和工程地质剖面图采用 AutoCAD 格式。

#### 4、报告文件格式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字、附图、附表和附件等原则上应采用合订本，合订本一般采用 A3 开本（420mm×297mm），文字报告宜双栏打印，如图纸超出 A3 尺寸，需按 A3 尺寸折叠后装订；当合订本厚度超过 300 页时可采用分册，文字部分与平面图、剖面图宜装订在同一册中。

#### 5、勘察报告文件宜由封面、签署页、目录、正文及附图表件等部分组成。

（1）封面：封面（含封底）用纸可自定，应写明工程名称、报告名称、勘察阶段、工程编号等，并写明勘察证书号和单位名称等。

（2）签署页：一般应有批准、审查、校核以及编写人签字。

（3）目录页：目录包括文字部分章节名称、附图表件名称。

（4）文字报告与图纸分册装订时，须在文字册的目录中写明；附图装订在图纸专册，图纸目录也随图册装订。

（5）附图表件：主要应包括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土工试验成果表以及原位测试成果图表等资料，按 1、2、3……序号排列。主要附图表件要求如下：

①工程地质勘探点平面图：示出工程场区主要构造物、勘探孔类型、位置、编号、高程等，图形坐标系应保持不变。

②工程地质剖面图：示出地面高程线、勘探孔编号、孔口标高、孔深、孔距、土层界限、桩号、地质分区（必要时）等。

#### 五、进度要求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钻孔（因场地原因可适当延长工期），并于勘察钻孔工作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出详勘和超前钻成果报告。

#### 六、组织管理

为了保证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完成，中标人应对勘察人员做好充分的组织工作。

##### 1. 机构设置

①中标后一周之内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位并常驻现场，与工作进度相关的人员必须确保按时到位。

②勘察单位在贵港市设立能保证勘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办公场所，要求最迟在中标后一周内落实办公场所。

③配备与本项目勘察工作相匹配的办公设备、仪器及设施。

④现场配备满足本勘察土工试验需求的试验室。

##### 2. 人员配置

---

## 2.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2 项目组其他成员：

①项目组须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工试验负责人，并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在实际工程中，为满足勘察质量和时限需要，勘察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工程人员。

②所有人员应说明是否为本单位在职职工，现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 3. 现场人员管理规定

3.1 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常驻贵港市，离开贵港市必须向业主请假并办理请假手续，并且需要明确暂时负责人。未按计划执行和未办理请假手续按擅自离开处理，按有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3.3 擅自离开天数连续超过 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一年内），业主按勘察单位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 4. 设备配置

### 4.1 测量设备：

放孔、验孔测量设备不少于 2 套。

### 4.2 钻机：

不少于 12 台套。

### 4.3 土工试验设备：

建立有土工试验室。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磋商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4%）。磋商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技术分.....70 分

#### (1) 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15 分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服务方案的技术指标的完整性、项目实施各步骤中的技术服务标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对比评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 5.0 分：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内容简单，仅仅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

二档 10.0 分：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正确，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三档 15.0 分：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2) 重点、难点分析和特殊地段勘察方案（含水下）……………15 分**

是否有重点、难点分析和特殊地段勘察方案（含水下）方案，且勘察方案考虑周到，经济、合理、可行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工期保证措施……………10 分**

工期及其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先进，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特别是确保工期的对外协调（包括管线保护、占道施工等对外协调工作）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开展和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阐述内容具体并且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根据具体内容的可行程度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6) 投入人员……………10 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人员中均有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1 分，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测量相关专业的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的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完善、可行、满足需求；投入到本地的力量、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由各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各投标人所写服务承诺所属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二档 3.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良好。

三档 5.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有针对性。

**5、信誉业绩.....5 分**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勘察单位的得 3 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2021 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具体以中标通知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以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4+5。

**三、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正 / 副本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8)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 (2) **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3) **重点、难点分析和特殊地段勘察方案**（含水下）（**必须提供**）；
- (4) **工期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 (5) **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提供**）；
- (7) **投入人员**（**必须提供**）；
- (8)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 商务及资格文件

---

## 一、磋商书

致：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1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4					
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1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8)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 勘察实施安排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重点、难点分析和特殊地段勘察方案（含水下）（格式自拟）

(4) 工期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拟）

---

(7) 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人公章。

---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